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38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8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7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關務署臺北關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臺北關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7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『一般行政』項下編列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3,125 萬 8 千元，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，其中『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』編列 403 萬 1 千元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關務署所屬臺北關 106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403 萬 1 千元，包括水電消防、中央空調、電梯設備、中央監控系統、掌形機、電話交換機、飲水機、空氣清淨機、高壓電、不斷電設備、發電機等為機關日常運作必要保養及維修經費。

(二)鑑於基本工資及物價等紛有調漲，106 年度預算係參考 104 年度決算（414 萬元）編列，較 105 年度預算僅微幅增列 1 萬 7 千元，惟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19 萬 5 千元，係本摶節原則確實檢討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關務署所屬臺北關 106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，係維持機關日常運作所需機電設備之保養及維修經費，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106 年度起基本工資及物價等紛有調漲，各項保養及維修訂有勞務契約，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影響基本行政運作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用於保養及維修機關運作所需機電設備等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